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002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被告 許耀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967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1,9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放棄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2年9月25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代表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款共計新臺幣41,967元未付，嗣經遠傳電信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
05 書(4G)、遠傳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
06 書、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電信費帳
07 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已
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09 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0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
11 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16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7 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19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0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徐宏華

03 (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06 合 計	1,000元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16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17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18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